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45期(总第60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7月23日

第45期(总第602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105 号 (3)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5 号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 公布关于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
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调整安排的公告 (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44 号, 公布关于延长进口初级形态二甲
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3, 2010

No. 45 (Series Issue No. 60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10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ing and Delegating the Right of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ject
..... (6)
3. Announcement No.45,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4. Announcement No.4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5. Announcement No.4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工原〔2010〕第 105 号

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规范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附 件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一、总则

钢铁行业快速发展对保障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仍存在产能增长过快、产业集中度低、布局不合理、淘汰落后进展缓慢、铁矿石经营秩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规范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行业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实行规范管理,作为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配置资源、核发建筑钢材生产许可证、规范铁矿石经营秩序及推进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等事项的依据。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要与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工作相结合,逐步减少钢铁企业数量,降低落后产能比例,改进和完善行业管理。

本规范条件是现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一个基本条件,是适应我国钢铁工业目前发展水平的过渡性标准,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将不断提高。对于钢铁行业建设及改造项目要达到更高的准入标准,需按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一)产品质量

1. 钢铁企业须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

品质量事故。

2. 钢铁企业生产属于国家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产品,须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环境保护

1. 钢铁企业吨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 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8 千克。

2. 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 钢铁企业应持证排污、达标排放,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依法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有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并满足总量减排指标要求。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环保要求。

(三)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 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2. 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和《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的规定,其中焦化工序能耗 ≤ 155 千克标煤/吨、烧结工序能耗 ≤ 56 千克标煤/吨、高炉工序能耗 ≤ 446 千克标煤/吨、转炉工序能耗 ≤ 0 千克标煤/吨、普钢电炉工序能耗 ≤ 92 千克标煤/吨、特钢电炉工序能耗 ≤ 171 千克标煤/吨。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5 吨。高炉渣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7%,转炉渣不低于 60%,电炉渣不低于 50%。

(四)工艺与装备

1. 高炉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烧结机使用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上,及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淘汰类工艺装备;2005 年 7 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颁布实施后建设改造的装备须满足《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装备准入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工艺装备,即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高炉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和余压发电装置,焦炉、高炉、转炉须配套煤气回收装置。有条件的企业焦炉须采用煤调湿并配套干熄焦装置,烧结机须配套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装置,轧钢采用蓄热式加热炉。

2. 钢铁企业须按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适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生产装备。

(五)生产规模

2009 年普钢企业粗钢产量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 30 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 60%(不含合金钢比 100%的高速钢、工模具钢等专业化企业)。

(六)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1. 钢铁企业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一系列有关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防治条件和管理体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钢铁企业不得拖欠国家税收和职工工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办法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规范管理,商相关部门后以公告形式公布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二)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申请、审核及公告程序:

1. 现有钢铁企业均需纳入规范管理,申请规范的钢铁企业须编制《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地方企业通过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钢铁企业的规范申请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初审或自审需按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或自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及有关土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证明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环境保护部负责现有钢铁企业环保要求符合情况的审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进行规范公告。具体审查办法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三)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企业执行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央企业要自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四)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条件实施工作。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五矿进出口商会组织企业做好行业自律、加强协调,使铁矿石资源流向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

(五)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 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
4. 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
5.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六)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需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

(七)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四、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现有钢铁联合、冶炼企业。

(二)本规范条件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若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内容执行。

(三)本规范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 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4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3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1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1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及中央企业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科技 部	3	国家大学科技园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	退出电信业务市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国家民委	8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9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博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 号)
	10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1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12	河北大厂高级实验中学面向西部民族地区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高级实验中学西部民族班学生在河北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函》(教民厅函〔2007〕1 号)
	13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14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公安部	15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16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7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8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民政部	19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社会保障卡专用 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6 号)
国土资源部	2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环境保护部	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25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6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铁道 部	27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水利 部	28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88 号)
农业 部	29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30	部级质检机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
商务 部	31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3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3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文化部	36	香港、澳门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卫生部	37	设立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人口计生委	38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审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
海关总署	39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0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1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工厂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税务总局	42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43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予补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工商总局	44	商品展销会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5	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	《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45 号)
质检总局	46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过境转移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48	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49	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50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广电总局	51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新闻出版总署	52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3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4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兼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5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合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6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7	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8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9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体育总局	60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1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林业局	62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63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64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5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6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7	森林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国务院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87〕151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工字〔1987〕338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68	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
	69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方案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70	建立鸟类环志站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鸟类环志管理办法(试行)〉和〈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林护发〔2002〕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核发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2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变更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3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国家旅游局	74	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国家宗教局	7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中国气象局	7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银监会	7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证监会	83	证券公司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8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地址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保监会	85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6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7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8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电监会	90	供用电监督资格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档案局	91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92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粮食局	9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94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防科工局	95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烟草局	97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理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8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海洋局	99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10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中国民航局	10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邮政局	102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5 号)
国家文物局	103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4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05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
国家中医药局	10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	107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8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9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10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	111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1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13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务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广州市、沈阳市)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4	外商投资非融资租赁的租赁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含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7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8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9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0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1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2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1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14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1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0	限额以下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2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4	限额以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5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26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重大变更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向外方转移的转股事项除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28	交易额在限额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审批(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30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审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1	限额以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34	限额以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文化部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质检总局	39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1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3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44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5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6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7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8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1	冶炼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2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3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4	摩托车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5	混凝土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6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7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9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	60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1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体育总局	62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监管总局	63	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64	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外专局	65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66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文物局	67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68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和《海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两项海关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27—2010	《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1 日
2	HS/T 28—2010	《海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43 号

根据《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 86 号，以下简称商务部 2009 年第 86 号公告)和《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0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

进口允许量的通知》(商贸函〔2009〕155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1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201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地方内资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预计2010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进口任务,应将其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2010年7月20日前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厅(外经贸厅、外经贸局、经委,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交还商务部,商务部将对交还的允许量进行再分配。对2010年7月20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允许量的地方企业,商务部在安排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2010年进口允许量并使用50%以上允许量的地方企业(自营进口企业可提供进口报关单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企业可提供进口代理协议和代理方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于2010年7月20日前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10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

三、为支持扩大进口,对未获得2010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备案的地方企业,可以于2010年7月20日前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材料内容须符合商务部2009年第86号公告的要求。

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于2010年7月30日前将企业上交的未完成进口允许量、申请再分配的材料和申请2010年资格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商务部。其中,申请2010年资格备案的企业申请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

五、预计2010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进口任务的中央企业和获得2010年进口允许量并使用50%以上的中央企业(自营进口企业可提供进口报关单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企业可提供进口代理协议和代理方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需在2010年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交还允许量、申请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10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新申请2010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备案的中央管理企业按照商务部2009年第86号公告的相关要求,于2010年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商务部报送材料,并同时抄送商会。

六、商会负责对新申请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企业名单将于2010年8月16—20日在商务部(外贸司)和商会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5天。商务部根据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各方的意见,对申请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

七、根据允许量上交数量和剩余数量、新申请企业情况、老企业申请及进口完成实绩,商务部对老企业和新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追加和分配,于2010年9月30日前将允许量调整安排的结果通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

八、2010年调整安排的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有效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再延期。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附件:201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海关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企业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型：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09 年 允许量	分配量：	2010 年 允许量	分配量：
	实际进口量：		当前实际进口量：
2010 年申请再分配的允许量：			
所在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发布第 12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开始实施,并将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中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和终止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提出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